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尹智熙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公司架構及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於同日轉讓予Vast Universe，其後，Vast Universe獲配發及發行9,774股股份，HFYX則獲配發及發行225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編纂]股額外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編纂]港元。根據資本化發行，我們合共向當時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全部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另有[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述者及本附錄下文「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提及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i)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

(ii) 本公司批准並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將由上市日期起生效；

(iii)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編纂]股額外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

(iv)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ii)[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就[編纂]訂立協議；(iii)[編纂]項下的[編纂]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中條款或其他理由終止，而上述各情況須於[編纂]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1) [編纂]獲批准，以及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

(2) [編纂]獲批准；

(3)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獲授權全權酌情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

(4)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港元的進賬款項撥充資本，並動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包括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證券(因而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任何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而作出者)，惟該等未發行股份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數目(惟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i) 擴大上文(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vi)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為準備上市已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綜合入賬及聯屬實體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提述。除會計師報告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所提及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6. 購回本公司自身證券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必須以按照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得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得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使董事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現擬購回股份的任何資金，將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從資本撥付(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倘購回須支付的任何溢價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金額，則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撥付(或從兩者撥付)，或從資本撥付(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

倘我們的董事認為購回會對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較本文件所披露之狀況，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緊隨上市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可導致本公司於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董事批准及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後，股東所持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根據收購守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因該增加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就董事所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根據收購守則並無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獲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股份，即根據上述假設計算的股份總數的10%。緊隨全面行購回授權後，控股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比例，則僅可在獲得聯交所豁免上市規則第8.08條關於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的情況下，方可進行。然而，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外商獨資企業、銀杏資產管理、銀杏學院、銀杏技能培訓學校、方先生與田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其中包括)按照民辦教育活動的要求向銀杏資產管理、銀杏學院及銀杏技能培訓學校提供技術服務、管理支持服務、諮詢服務及知識產權許可，銀杏資產管理、銀杏學院及銀杏技能培訓學校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
- (b) 外商獨資企業、銀杏資產管理、銀杏學院與銀杏技能培訓學校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提供銀杏資產管理、銀杏學院與銀杏技能培訓學校合理索取的技術服務、管理支持服務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銀杏資產管理、銀杏學院與銀杏技能培訓學校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
- (c) 外商獨資企業、銀杏資產管理、銀杏學院、銀杏技能培訓學校、方先生與田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方先生與田先生不可撤銷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買家授予購買其於銀杏資產管理、銀杏學院及銀杏技能培訓學校的全部或部分權益的獨家權利；
- (d) 外商獨資企業、銀杏資產管理、銀杏資產管理委任的銀杏學院董事(即方先生、田先生及余媛女士)及銀杏資產管理委任的銀杏技能培訓學校董事(即田先生、黃芳女士、余媛女士、劉丹女士及陳波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據此：(i) 銀杏資產管理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行使作為銀杏學院及銀杏技能培訓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及(ii) 銀杏學院及銀杏技能培訓學校各相關董事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行使其分別作為銀杏學院及銀杏技能培訓學校董事的所有權利；
- (e) 銀杏資產管理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授權書，內容有關學校舉辦者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中國營運學校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利；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方先生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授權書，內容有關其以銀杏資產管理委任的銀杏學院董事身份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銀杏學院的所有董事權利；
- (g) 田先生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授權書，內容有關其以銀杏資產管理委任的銀杏學院董事身份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銀杏學院的所有董事權利；
- (h) 余媛女士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授權書，內容有關其以銀杏資產管理委任的銀杏學院董事身份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銀杏學院的所有董事權利；
- (i) 田先生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授權書，內容有關其以銀杏資產管理委任的銀杏技能培訓學校董事身份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銀杏技能培訓學校的所有董事權利；
- (j) 黃芳女士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授權書，內容有關其以銀杏資產管理委任的銀杏技能培訓學校董事身份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銀杏技能培訓學校的所有董事權利；
- (k) 余媛女士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授權書，內容有關其以銀杏資產管理委任的銀杏技能培訓學校董事身份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銀杏技能培訓學校的所有董事權利；
- (l) 劉丹女士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授權書，內容有關其以銀杏資產管理委任的銀杏技能培訓學校董事身份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銀杏技能培訓學校的所有董事權利；
- (m) 陳波先生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授權書，內容有關其以銀杏資產管理委任的銀杏技能培訓學校董事身份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銀杏技能培訓學校的所有董事權利；
- (n) 外商獨資企業、銀杏資產管理、方先生及田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方先生及田先生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同意質押並將彼等各自於銀杏資產管理的股權的第一優先質押權授予外商獨資企業；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o) 外商獨資企業、銀杏資產管理、方先生及田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方先生及田先生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共同及個別行使彼等各自作為銀杏資產管理股東的一切權利；
- (p) 方先生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授權書，內容有關股東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銀杏資產管理的所有股東權利；
- (q) 田先生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授權書，內容有關股東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銀杏資產管理的所有股東權利；
- (r) 方先生的配偶熊嵐女士以銀杏資產管理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承諾書，不可撤銷地承認及同意(其中包括)方先生簽署合約安排；
- (s) 田先生的配偶王曉女士以銀杏資產管理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承諾書，不可撤銷地承認及同意(其中包括)田先生簽署合約安排；
- (t) 彌償保證契據；
- (u) 不競爭契據；及
- (v)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及香港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			
			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4566176	39	銀杏資產管理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 十月十三日
	4566177	43	銀杏資產管理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 十月十三日
	4566178	41	銀杏資產管理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 十月十三日
	304516227	41	本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 五月四日	二零二八年 五月三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中國專利的註冊所有人：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一種防止網絡掉線的路由器	實用新型	201520071614.9	銀杏學院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藝術繪圖專用桌	實用新型	201520220546.8	銀杏學院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四日
服裝設計人體模板尺	外觀設計	201730100110.X	銀杏學院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日
工程造價進度管理裝置	實用新型	2017207218410	銀杏學院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二七年 六月二十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專利所有人：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chcedu.cn	銀杏學院	中國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yihms.cn	銀杏學院	中國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yihms.com.cn	銀杏學院	中國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yihms.com	銀杏學院	中國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chinagingkoedu.com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chinayxedu.com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銀杏教育.com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披露權益－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所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方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編纂](L)	[編纂]
田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我們股份中的好倉。
- (2) Vast Universe由方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於Vast Univers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HFYX由田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先生被視為於HFYX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持股百分比
方先生	Vast Universe	實益擁有人	1	100%
田先生	HFYX	實益擁有人	1	100%

(b)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各方有權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提前書面通知而終止服務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各方有權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提前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函。

(c)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有權按一年十二個月的基準收取酬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養老金計劃供款、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443,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年期為三年。本公司擬分別向蔣謙先生、袁軍先生及莊文鴻先生支付董事袍金每年192,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總額(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估計不超過720,000港元。

2.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人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

3.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創辦本公司的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就董事所知(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接納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g)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設立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其設立目的為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盡量提升彼等的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分銷商，以及董事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對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貢獻的其他人士。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當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承授人妥為簽署的一式兩份接納購股權文件（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匯款或付款），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經生效。該匯款或付款在任何情況下一概不予退還。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任何要約所獲接納的認購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整數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段的規限下，購股權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而除非悉數行使，否則須以股份數目為當時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整數倍數行使），並由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就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一封通知函均須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行使價全額的匯款或付款。接獲通知及匯款或付款及（如適用）接獲核數師致本公司（或根據(r)段，視情況而定，可致函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的核證後二十一日內，本公司會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就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任何必需的增加後方為有效。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編纂]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如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該等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上文所述及受下文(r)段之規限，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根據下文(r)段透過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令本公司股本結構有所改變，則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上限。

(e) 向任何個人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經及可能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該1%上限，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一名核心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表決。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應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轉交一份要約文件，文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或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1)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2)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 (3)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4)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5)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6) 根據及因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7)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及
 - (8)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須按(c)段所述方法；及
 - (9) 有關提呈購股權而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但並非與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

(f) 股份價格

受下文(r)段所述作出的任何調整規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
及
- (iii) 股份面值。

(g) 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擬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令已發行及因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我們的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有關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 17.02(2)(c) 及 (d) 條規定的資料及第 17.02(4) 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 2.17 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規定發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或半年期間、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而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ii) 不得於緊接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 60 天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及
- (iv) 不得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果有)及半年業績發佈日期前 30 天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讓渡，承授人不得亦不得試圖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彼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至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後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前，承授人可能須達到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m)段所列理由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於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自有關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起計十二個月的期間內行使購股權，而終止受僱當日須為其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以代替通知期)，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經董事會釐定)，因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訂

立的服務合約而有權終止其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導致彼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我們的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上述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之日，向全體購股權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不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並附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以全面行使購股權或行使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本公司須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盡快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有關股東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基於任何理由並無生效，並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之日起全面恢復（惟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股息或其他權利，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為止。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發行之日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利，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包含價格攤薄元素）、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須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作出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致函董事會證明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附註的規定與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補充指引及／或聯交所頒佈的上市規則不時的任何未來指引及詮釋的相應調整（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明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前提為承授人已行使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與有關變動前相同，以及因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儘可能與變動前保持一致（無論如何不高於該認購價），惟倘作出有關變動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後不可再行使：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日期；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償債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在(o)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基於下列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用關係或終止其僱用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集團僱員(倘董事會釐定)的刑事罪行；或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董事會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同釐定為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基於本段上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的僱用屬最終定論；或
- (vi) 董事會基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而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修訂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而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者；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以上情況須首先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提是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亦須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已修訂條款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董事會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更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茲說明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i)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某些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的其他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
- (i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倘上文(x)段的條件自採納日期起計六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授出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任何責任。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並以其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即上文「B. 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g)段所述合約)共同及個別地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因收入、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溢利或收益產生的稅項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前可能應繳及應付的任何申索作出彌償保證。

3.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其他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編纂]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開辦費用

由本公司產生及支付的開辦費用約為 44,000 港元。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 [編纂] 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各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稅率是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 (倘較高) 的 0.1%。於香港買賣本公司股份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或香港法例並無重大遺產稅負債可能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b) 開曼群島

鑒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並無土地權益，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的準持有人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問題有疑問，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對於因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本公司、董事或參與 [編纂] 的其他各方概不負責。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中載有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北京安審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稅務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8段提及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0. 本公司專家的權益

本附錄第8段所提及的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有關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和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創辦人、管理人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公司債券；
- (c)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編纂]存置。除我們的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編纂]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本公司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連同英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 (h)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公司債券；
- (i) 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及
- (j) 並無影響我們由香港以外地區向香港匯付溢利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13.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規定的豁免而獨立刊發。